

证券代码：831614

证券简称：合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系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新材）在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缘新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业务 260,071.52 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 744,706.28 元，合计 1,004,777.8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管明贤、白雪红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P 区 16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P 区 16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丽芬

控股股东：何丽芬

实际控制人：何丽芬

关联关系：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业务。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的开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业务的开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

六、 备查文件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